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64號

聲 請 人 楊玉鵬

代 理 人 洪瑞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0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23日屆滿（原期間屆滿日為115年2月21日，因該日及次日為休息日，故遞延至此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孫福麟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X-7114-9	1	750